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221委員會議紀錄

一、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詹主任委員前通

四、出席委員:

彭委員有圓 陳委員茂雄

徐委員益權 邱委員定方

張委員金棋 古委員楨祥

劉委員國海 黎委員永增

周委員伯壎

列席人員:

張召集人松烈 張主任秋元(劉副處長東和代)

林總幹事明德 楊主任美麗(請假)

吳副總幹事聲祺 王主任贊佳

吳組員滿珠(代) 吳局長思陸(黃主任秘書文貴代)

嚴組長平安 姜副處長秀珠(黃視導玉鳳代)

林主任譽華

五、主持人致詞:

首先向各位委員、同仁拜早年祝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 意,98年12月的選舉是否三合一,目前中選會尚未 定案,但明年縣議員選舉區劃分必須於今年12月底 前函報中選會審定後於98年2月底前公告,本縣人 口數增加到50萬人,縣議員名額原34席將增加為 35席。本會於12月17日召開第17屆縣議員選舉區 劃分座談會,邀請選區議員、鄉鎮長、鄉民代表會正 副主席參加,竹東鎮議員建議希望寶山鄉單獨劃分為 一個選舉區,也有與會人員建議寶山鄉、北埔鄉、峨 眉鄉大隘三鄉劃為同一選區,也有建議以歷史淵源 立場來看問題,希望維持原案。因此,本會議請各委 員表示卓見,並作成決議函報中選會核定。

有關振興經濟中央核定於 98 年 1 月 18 日發放消費 券,並比照選務工作投開票所模式發放,在此拜託選 委會同仁、警察局、教育處能全力以赴,協助完成該 項工作。

六、報告事項

- (一)張召集人松烈報告:(無)
- (二) 林總幹事明德報告:

主任委員、委員、召集人、各位工作伙伴大家早安, 本會議主要討論第17屆議員選區劃分,議員選舉區 劃分原為台灣省選舉委員會權限,但台灣省選舉委 員會於 97 年 3 月裁撤後,該項業務改由中選會辦理。第 17 屆縣議員選區劃分座談會係依據竹東鎮代表會提案決議將竹東鎮與寶山鄉劃分成單獨選舉區。依據選罷法第 36 規定,議員選舉以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寶山鄉是否單獨成一選舉區,希望聽取委員高見。另消費券本縣有 333 所發券所,每所有 10 位工作人員、有主任管理員、管理員、警衛人員,於 98 年 1 月 18 日發放壹天。未領名冊將送至各郵局,尚未領到者可於 4 月 30 日前至郵局領取,所有消費券必需於 9 月 30 日前使用完畢,消費券由內政部主導,比照選舉投開票所模式發放,發放工作須要警察單位及學校老師協助。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為本縣縣議會第17屆議員選舉區劃分案(如附件),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9 月 19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250 號函辦理。
- 二、依據本會 97 年 12 月 17 日召開「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區劃分座談會」會議紀錄辦理。

- 辦 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黎委員永增:有關寶山、竹東、五峰原為同一選舉區,97年 12月17日座談會竹東、寶山雙方代表都有意 見,未見主任委員有何裁定。
- 主席:97年12月17日召開選區劃分僅是讓地方代表充分陳 述不同聲音及意見,座談會蒐集各方意見作成紀錄,依 程序提本會委員會議討論審議。
- 彭委員有圓:選舉區劃分是依據人口數還是行政區域來決定 。在座談會中寶山鄉長提出應考量規劃保障每一 個鄉鎮市都有一席議員,能夠維護縣府與選民之 間的監督協調工作。
- 主席:修法有歷史包袱,每一鄉鎮、區域因時空環境的改變都會有不同聲音。以選區人口數來決定議員人數,平地原住民人口數 1500 人就能有一席,以竹東鎮人口數,必須要有 6000 多票才能當選。本次座談會有較多代表建議,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6 條規定:「縣市議員選舉區,以行政區域劃為選舉區」之原則辦理。
- 林總幹事明德:寶山鄉民代表會副主席在座談會表示寶山因 地緣關係,從以前縣市分家開始就與竹東劃 為歸同一選舉區,竹東如果不想與寶山劃為 同一選舉區,寶山可以劃歸至新竹市。此建 議涉及行政區域調整,困難度較高。
- 徐委員益權:寶山、竹東劃為同一選舉區本不合理。寶山與 北埔、峨眉較相連,應予該兩鄉鎮併為同一選區 較為合理,但如寶山成為單獨選區,本人不反對。
- 劉委員國海:以行政區域為議員選區劃分方式,每一鄉鎮有一

名額,具有代表地方意義。

決 議:綜合各委員意見一致通過,依行政區域、歷史淵源、 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應選出名額並參酌 各民意代表之反映,將寶山鄉單獨劃分為一個選舉區 報中選會審查。

八、臨時動議

黎委員永增:1、總幹事有意請辭,選務工作永續傳承很 重要、總幹事對選舉法令非常熟稔,請 主任委員強力慰留。

> 2、本會第一組組長出缺尚未補人、請儘速 尋負有選務經驗之人選遞補。

主席:1、總幹事工作認真、已請打消辭意,繼續為選務 工作打拚。

> 2、本會一組組長出缺、俟有適當人選於98年2 月底前補實。

九、主席結論:(略)

十、散會:上午11時50分